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
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:15
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3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7,231,6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56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7,231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6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47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547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6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关联股东高勇、翟涛、张怀回避表决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231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4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王恒律师和朱天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